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7-2-8F/9F
电话：0531-82926311 传真：0531-82927553 邮编：250101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本所律师声明.....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1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服务合同》，接受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隐瞒和遗漏；相关文件上面的签字和（或者）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相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等作出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数据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16,000,000股普通股股票
发行人、公司、龙港股份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定向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于2021年10月30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的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修正）
《业务规则》	股转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日实施，2021年9月17日第二次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2021年11月12日第三次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28605053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六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培伦

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5月9日

营业期限：2001年5月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耐腐蚀泵、消防泵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设备检维修及电器自动化检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印发的《关于同意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86号），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股票挂牌后，证券代码为870615；证券简称为龙港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港股份作为本次定向发行

的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情形。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信息、年度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7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仍为 7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系法人机构。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723865171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040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眼镜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法人机构投资者	16,000,000	4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6,000,000	40,000,000	--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道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发行对象为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司法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道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册股东。根据中信证券（山东）龙口南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登记凭证》，发行对象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申请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开通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对象成立于2000年4月26日，其主营业务为化工塑料、高分子新材料、钛白粉、物流煤炭、金融服务、建筑建材、旅游餐饮等。发行对象除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系发行对象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相关议案：

(1) 《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拟发行股数1600万股，发行对象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为2.5元/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购买生产设备，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获得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无回避表决情况。

(2)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获得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获得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获得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有关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定，为有效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在银行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获得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 2021-023) 。

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获得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 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① 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提交等事宜;

②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 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③ 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④ 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 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条款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⑤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⑥ 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⑦ 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 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获得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相关议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

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获得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3）、《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相关议案：

(1) 《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拟发行股数1600万股，发行对象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为2.5元/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购买生产设备，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3) 《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有关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定，为有效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在银行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24)。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股东 7 名，实际出席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56,500,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4.17%。会议审议通过以下相关议案：

(1) 《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拟发行股数 1600 万股，发行对象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为 2.5 元/

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购买生产设备，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2,500,600 股，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其中道恩集团回避表决；无反对或弃权数。

(2)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6,500,600 股，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无反对或弃权数。

(3) 《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6,500,600 股，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无反对或弃权数。

(4) 《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2,500,600 股，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其中道恩集团回避表决；无反对或弃权数。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有关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定，为有效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在银行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6,500,600 股，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无反对或弃权数。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6,500,600 股，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无反对或弃权数。

(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提交等事宜；
- ②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③ 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④ 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条款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⑤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⑥ 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⑦ 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 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股数 56,500,600 股, 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无反对或弃权数。

2022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结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符合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规范性要求。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 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不存在违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及金融机构, 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对象股东共 2 名, 均为自然人。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

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及金融机构，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1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认购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1600万股，每股2.5元，合计4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法律文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定义与释义；协议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和资金用途；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登记备案；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未尽事宜；协议文本。

《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二) 法律文件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8），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

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票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拟用于购买生产设备。

1. 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万元拟用于购买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大型数控龙门加工中心1台，总价300万元以内；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和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各1台，总价300万元以内；其他加工、检验设备，总价400万元以内。

上述购买行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实施。公司在市场上进行采购,因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将通过多方询价及考察后签订购销合同。

2.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73,460,919.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26,694.15 元。本次拟购买设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5.7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资产净额的 13.53%,本次拟购买资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发行人拟购买设备的供应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拟购买的生产设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拟以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生产设备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3）。

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议案。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01）。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须履行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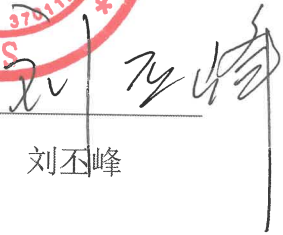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接《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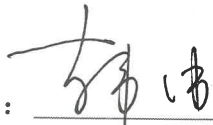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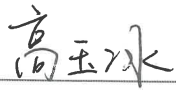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丕峰

经办律师: 
韩伟

经办律师: 
高玉冰

2022年1月18日

SHANTIAN